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孝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77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3090 號	周○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89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4472 號	陳○桂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孝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389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4472 號	阮○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